

以案说法

明知丈夫“捞偏门”仍帮忙洗钱，全职太太领刑

法官:协助近亲属转移不明财产,可能涉罪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王婕妤

三门的林某是全职太太,家中的开支全靠丈夫一人打拼。原本生活过得平平淡淡,突然间丈夫变得出手阔绰。林某得知实情后,作出了错误的选择。日前,三门县法院一审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洗钱案。

林某与徐某结婚后,家庭生活开销的费用都由丈夫徐某转到自己账户。到了2017年,徐某突然给的生活费比以前多了不少。在一次与儿子的视频聊天中,林某发现丈夫在赌博,追问之下才知道丈夫在外开设赌场。明知丈夫“捞偏门”赚钱,林某却没有阻止。之后,林某还同意丈夫把钱转至自己的银行账户,再转账至徐某指定账户或取现给徐某,直至案发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2017年以来,被告人林某在明知以其丈夫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从事放高利贷、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活动,在当地影响恶劣,仍受徐某指使,提供其本人、其养父及其子的银行账户给徐某,用于该组织流转犯罪所得资金使用,银行账户内流入相关资金累计达900余万元,流出相关资金累计达900余万元。

另查明,徐某等人参加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开设赌场罪、敲诈勒索罪等一案,经认定,相关违法犯罪所得900余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林某明知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所得及收益,仍以提供资金账户的方式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,其行为构成洗钱罪。被告人林某因犯洗钱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,并处罚金50万元。据悉,该案是台州首例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洗钱的案件。

法官说法

根据刑法第191条,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包括“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”。因此,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所实施的财产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,也是洗钱罪的对象。

洗钱罪的行为分为五种,包括“提供资金账户;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、金融票据、有价证券;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;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;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”。

现实中,特别是协助近亲属或者其他关系密切的人转换、转移与其财产状况明显不符的财物,均可能涉及洗钱。洗钱罪不仅危害国家经济健康发展和金融安全,而且妨害金融管理和司法机关对犯罪活动的正常查处。打击洗钱罪,是维护金融安全、斩断严重犯罪“再生血源”的利剑,反洗钱也是广大公民应尽的义务。

消费与法

说好的“免费” 怎么要收98元“手工费”

消保委:应理性体验,
选择性消费

本报记者 陈洋根

“说是进店免费领取小礼品并体验免费产品,怎么还要收钱呢?”台州椒江区消保委近日接到消费者卢女士投诉称,她在美容店遭遇强制消费。

卢女士反映,事发当天她路过一家美容店时被门口的小哥拦住,告知店内有免费礼品可以领取。卢女士看中是免费项目,于是就按店员的要求做了皮肤检测等。可体验结束她准备离开时,店员却告知要支付手工费等共98元才能走。见店员人多势众,卢女士只好先交了钱脱身。

“体验过程会产生费用我根本不知道,手工费也不知道是按什么标准收的,也没看到价目表。”卢女士说。消保委工作人员介入后,美容店表示愿意退还卢女士全部费用。

消保委提醒,消费者不要被一些美容店所谓的“免费礼品”“免费体验”等所吸引,应选择信誉好、证照齐全的大型正规美容店,按自己的需要进行选择性消费,理性体验和消费。一旦利益受到侵害,应立即向12315及相关部门进行投诉维权。

法治漫画



诱饵

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公安局获悉,办案民警日前打掉一个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的团伙,该团伙以共享交易支付为噱头,以高额返利为诱饵,发展下线逾10万人。公安机关查扣的该团伙涉案资金逾1亿元。

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

生活提醒

在景区和妈妈走散 5岁萌娃 作出“教科书式”示范

通讯员 王明远

在热闹景区里和大人走散,5岁的乐乐(化名)作出了“教科书式”的示范,最终母子飞奔相拥的一幕,也引起广大网友转发点赞。

前不久,乐乐和妈妈到嘉善县西塘古镇旅游,走着走着,两人走散了。乐乐一下就慌了,但他很快冷静下来,向沿街一家银行的工作人员求助。工作人员问乐乐,不知道妈妈的电话,可乐乐说不清,只说:“我要找警察叔叔。”

工作人员正打算报警,恰好看到了巡逻至此的嘉善交警陈伟明,便向他求助。乐乐见到身着警服的叔叔骑着警用摩托车驶来,立即迎了出去,说:“警察叔叔带我去找妈妈!”

陈伟明了解情况后,考虑到母子二人走散不久,孩子妈妈应该就在附近,便牵起乐乐的手开始找妈妈。

大约过了10分钟,乐乐的妈妈找到了景区保安处,工作人员说刚看到交警正牵着一个男孩找妈妈,妈妈这才松了一口气。没多久,陈伟明带着乐乐出现在她的面前。

乐乐妈妈说:“平时我就告诉他,如果妈妈不在,遇到危险了要找警察叔叔,没想到在今天派上了大用场!”



警方提醒

假“班主任”混进群要求收费 不到10分钟,7位家长被骗

通讯员 朱一红

日前,东阳发生了一起假冒班主任要求家长购买学习资料的网络诈骗案,不到10分钟,就有7名家长被骗。

10月15日中午12点20分左右,东阳城区某中学家长微信群里,突然出现了“班主任陈老师”转发的一条学校通知,称“学校要收取季度资料395元和5元的复印费”,共400元,让每位家长分两个红包交钱。

看到微信头像、昵称的确是班主任的微信,于是家长们毫无怀疑,纷纷在群里发红包交款。家长群顿时成了红包群。

12点30分,真正的班主任陈老师发现群里的情况,马上“@所有人”,但还是迟了一步。“这么短时间,就有7个家长陆续发了红包,一共被骗了2800元。”

陈老师说,潜入微信群的共有3人,一个是通

过一名学生分享二维码进群的,另2人则是分享同伙提供的二维码进群的。

那学生怎么会向校外人分享家长群的二维码呢?据分享二维码的学生称,当天中午,有陌生人拉他进入一个QQ群,称是学生身份的话可以领福利,但需要提供家长群的二维码,这位学生只是想要挣点零花钱,并不知提供家长群二维码是作何用的,因此中了骗子的圈套。

警方提醒,学生家长群群主应及时对本班级的QQ群、微信群成员身份进行核查,对身份存疑的尽快清除出群,并启动入群验证功能,避免陌生人随意加入班级QQ群、微信群。如遇有人在群内收费,请学生家长多个心眼,应通过向学校或班主任打电话、发短信等确认缴费事宜,避免上当受骗。

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

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
官网投保 epicc.com.cn
电话投保 400-1234567
PICC 中国人民保险